

人工智能时代无障碍阅读 合理使用的适用之困与疏解之道^{*}

◎ 鲁 甜 赵江琦

摘要：著作权合理使用为无障碍阅读版本的制作与利用提供了侵权豁免路径。人工智能时代，我国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面临诸多困境。基于此，有必要结合《马拉喀什条约》内容，分析我国合理使用条款之不足，通过完善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的实施机制，明确被授权实体概念，并借用区块链技术等方式疏解该条款的适用之困。

关键词：无障碍阅读版本 合理使用 《马拉喀什条约》 被授权实体

中图分类号：DF523.1

DOI:10.19393/j.cnki.cn11-1537/g2.2021.10.002

一、问题的提出

囿于生理缺陷，阅读障碍者需借助无障碍阅读版本获取资讯内容。但传统无障碍阅读版本制作流程烦琐，成本较高，出版数量有限，不利于阅读障碍者使用与携带。3D打印、盲文触摸显示、读屏技术、文字语音转换、DAISY系统^[1]等技术的出现为阅读障碍者带来了福音，^[2]但也加大了阅读障碍者与正常人之间的数字鸿沟。为了解决无障碍阅读版本全球书荒问题，2013年《马拉喀什条约》（以下简称《条约》）应运而生。作为世界上第一个旨在限制著作权而非扩张著作权保护的条约，《条约》以《残疾人权利公约》为蓝本，旨在确保阅读障碍者资讯获取权的实现，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地区的阅读障碍者而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国际组织为保障阅读障碍者资讯获取权持续努力的同时，互联网企业也认识到数字环境所带来的利益失衡，

纷纷投身于无障碍阅读福利事业之中。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无障碍阅读已成为包括微软、IBM、谷歌等互联网企业的重要社会使命。2018年，微软推出了人工智能无障碍计划；^[3]IBM正尝试开发能够自动简化和分解长句，提高无障碍阅读版本语言准确度的软件；谷歌利用机器学习开发了Cloud Vision API，该软件使用神经网络对文本及图像进行分析，为阅读障碍者提取信息提供便利。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产业方兴未艾，引发了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无障碍阅读版本制作新模式的探讨。

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是指以海量正常出版物为基础，通过机器深度学习将作品编译为包括盲文、有声书、电子书、解说电影等在内的无障碍阅读版本的过程。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大抵有两种技术路径方式，即人机交互的被动模式和计算机训练的主动模式。现阶段，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仍处于基于用户和计算机交互的被动模式，其主要包括两种方式：①用户上传已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知识产权停止侵害请求权限制的司法适用研究”（项目编号：19CFX055）阶段性成果。

[1] DAISY, Digital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ystem, 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

[2] LaBarre, S. C..The Marrakesh Treaty: From the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Community's Perspective[EB/OL]. (2014-12-01) [2021-05-19]. <https://www.nfb.org/sites/www.nfb.org/files/images/nfb/publications/bm/bm15/bm1501/bm150104.htm>.

[3] Frederic Lardinois. Microsoft Commits \$25M to Its AI for Accessibility Program[EB/OL]. (2018-05-07) [2021-08-10]. <https://techcrunch.com/2018/05/07/microsoft-commits-25m-to-its-ai-for-accessibility-program/>.

发表作品,由计算机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②根据用户请求,由计算机自动搜索并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被动模式中,人工智能编译的实现主要依靠代码定义,即程序代码赋予计算机以人类的逻辑模式,通过拆解、重组、编译等方式实现无障碍阅读版本的制作,其实质是通过代码使得机器掌握人类的语句结构和语言输出方式。人工智能编译几乎全部依赖于事前的代码编程,借助代码将人类逻辑模式移植于计算机。而在强人工智能时代,基于深层神经系统的自我反复训练,计算机可以自动识别用户需求并主动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这种模式称之为主动模式,表现为不需要用户输入指令,经由机器训练后的数据模型编译出符合阅读需求的无障碍版本。这种人工智能编译的无障碍版本实际上是机器完成的产物。^[4]这一编译过程包括了文本数字化即数据输入、数据计算以及数据输出三个阶段。其技术过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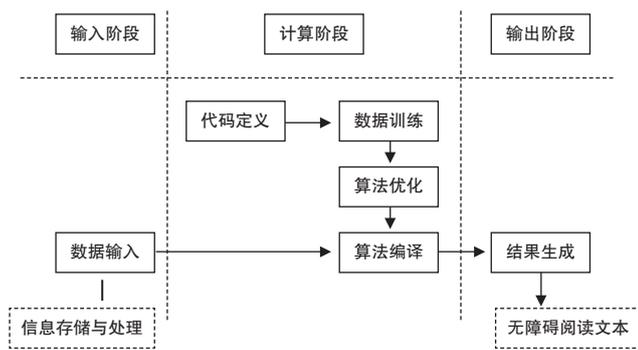


图1 强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的技术过程

人工智能的著作权研究可谓百家争鸣。基于研究立场的不同,学者或立足于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属性,^[5]或讨论人工智能编创的合理使用,^[6]或分析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7]然而,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不同于人工智能创作。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否构成作品,以是否形成独创性表达为要件。但《条约》第二条明确规定受益人及

被授权实体仅能在视力障碍者阅读之必要情况下修改原作品。由此鉴之,无障碍阅读版本编译忠实于原作品的原意与完整性,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必然使用了原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法律风险。合理使用制度为无障碍阅读版本的编译提供了侵权豁免,但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所带来的诸多法律问题极可能颠覆已形成的合理使用秩序。本文以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为起点,探讨人工智能时代无障碍阅读版本合理使用条款的适用困境,在剖析《条约》规定的基础之上,探索困境的疏解之道。

二、新《著作权法》 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解析

2020年公布的新《著作权法》对无障碍阅读版本制作和传输做出重大调整,将原二十二条合理使用中的“将已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修改为“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方式向其提供”。这一修改拓展了无障碍阅读版本的外延,扩大了权利限制和受益人范围,为我国批准《马拉喀什条约》扫清了法律障碍。

(一) 判定思路:“三步检测法”+特别条款

《条约》给予各国落实视力障碍著作权限制以相当大的灵活性。各国或采取单一立法或采取混合立法模式确立无障碍阅读的合理使用。采取单一立法模式的国家在著作权法规定中单列无障碍阅读著作权限制特别条款;如没有特别条款,法院通过解释著作权限制一般条款解决无障碍阅读著作权限制问题。采取混合立法模式的国家既规定了无障碍阅读著作权限制的特别条款,也规定了一般条款。以美国立法为例,源自于判例法的合理使用可以用来宽泛解释阅读障碍者利用作品例外,而凭借1996年的《查费修正案》,美国版权法也引入了一百二十一条及一百二十一A条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的特殊条款,并在实施《条约》后对上述条款进行了修改。^[8]

[4] Clayton Lewis. Implications of Developments in Machine Learning for People with Cognitive Disabilities[EB/OL]. (2018-11-02) [2021-05-19]. <https://www.colemaninstitute.org/wp-content/uploads/2018/12/white-paper-coleman-version-1.pdf>.

[5] 梅傲, 郑宇豪. 人工智能作品的困境及求解——以人工智能写作领域第一案为考察中心[J]. 出版发行研究, 2020(12): 50-56.

[6] 刘友华, 魏远山. 机器学习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及其解决[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 22(2): 68-79.

[7] 李育侠. 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的主体归属辨正[J]. 出版广角, 2020(13): 57-59.

[8] Blake E. Reid, Caroline B. Ncube. Revised Scoping Study on Access to Copyright Protected Work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EB/OL]. (2019-03-13) [2021-05-19].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38/sccr_38_3.pdf.

新《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吸收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的“三步检测法”，调整了无障碍阅读著作权限制的特别条款。这意味着在我国构成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的合理使用，必须同时符合“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与“三步检测法”两个要件。这一做法符合《条约》规定，纠正了我国实践中超越特定类型仅依循“三步检测法”确定合理使用的司法乱象，为未来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司法审判提供了统一标准。

（二）受益人范围：从盲人到阅读障碍者

我国原《著作权法》规定的无障碍阅读版本仅为盲文，加之《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采取的是“以盲人能够独特感知的方式”，可知原《著作权法》中的受益人主要是指全盲及部分视力障碍者。然而这一受益人范围过窄，不符合《条约》要求。《条约》第三条列举的受益人包括：（一）盲人；（二）有视觉缺陷、知觉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无法改善到基本达到无此类缺陷或障碍者的视觉功能，因而无法像无缺陷或无障碍者一样基本相同的程度阅读印刷作品；（三）其他方面因身体伤残而不能持书或翻书，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动目光进行正常阅读的人。为此，2020年新《著作权法》采取“阅读障碍者”的表述。“阅读障碍者”的概念涵盖了《条约》三种类型的视力障碍者，还包括了听力障碍甚至是智力障碍者，满足了《条约》第十条规定的最低义务和适当实施的原则。

（三）权利限制：从有限权利到可能的任何限制

原《著作权法》及《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中的合理使用条款仅限制作品的出版及信息网络传播，即复制权（即将已发表作品编译为包括盲文、录音等形式的无障碍阅读版本）、发行权（即以销售或赠与的方式向受益人提供作品的复制件）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即通过交互方式向受益人传输作品）。在《条约》谈判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上述权利限制均无异议，其主要原因在于将作品编译成无障碍阅读版本必然涉及复制，向不特定公众提供纸质书籍及有声制品关乎作品发行，以数字形式将无障碍阅读版本置于网络环境中供受益人下载与信息网络

传播密不可分。然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就受限制的专有权是否应包含“表演权”“改编权”“翻译权”争议较大。^[9]作为发展中国家争取、发达国家妥协的结果，《条约》第四条一（二）中肯定了对公开表演权的限制，在第十二条中采取了灵活处理的方式，允许缔约方为受益人实施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版权限制。

在此背景下，新《著作权法》采取了“提供”一词，即任何使得阅读障碍者获知作品内容的利用方式均属于权利限制的范围之内。这意味着除了原《著作权法》规定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外，还包括表演权、改编权、翻译权等。而根据《条约》规定，上述利用应以提供无障碍阅读的目的为限，且其利用必须符合“三步检测法”的规定。

（四）最终客体：从盲文到无障碍阅读版本

《条约》第二条对无障碍阅读版本进行界定。无障碍阅读版本是指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让受益人能够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能够与无视力障碍或者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条约》对无障碍阅读版本的利用提出了严格限制，即为受益人专用，必须尊重原作品的完整性，但要适当考虑将作品制成无障碍格式所需要的修改空间和受益人的无障碍需求。

新《著作权法》颁布前我国立法与司法未有意将特别规定中的“盲文”概念扩大化。立法者曾指出，“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是指只有盲人能够感知的方式，如通过打印机的凹凸形式的盲文”^[10]。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也认为，虽然作品的录音与盲文均用于无障碍阅读，但录音并不同于盲文，不属于合理使用规定。^[11]为了解决现有规定无法涵盖数字环境下无障碍阅读版本，新《著作权法》将无障碍阅读版本扩大到了任何能够为阅读障碍者感知的作品方式，这一修改与《条约》无障碍阅读版本的界定并无二致。由于前述受益人范围扩大，无障碍阅读版本还包括手语版等适用于听力障碍者的相关版本。作为我国积极争取的结果，新《著作权法》中的无障碍阅读版本还包含了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的解说版。除此

[9] 王迁.论《马拉喀什条约》及对我国著作权立法的影响[J].法学, 2013(10): 51-63.

[10] 王迁.《著作权法》修改:关键条款的解读与分析(上)[J].知识产权, 2021(1): 20-35.

[11]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二中民终字第03906号民事判决书。

之外,新《著作权法》第五十条还规定了无障碍阅读规避技术措施的合理使用。

三、人工智能时代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的适用困境

新《著作权法》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满足了《条约》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实施的有效实施原则、适当实施原则。然而,“被授权实体”概念及“受益人”确定程序的缺失、对无障碍阅读版本编译的细节规定的不足,使得新《著作权法》内容与《条约》规定相去甚远。人工智能时代,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的适用困境将更加突出。

(一) 机器并不一定是《条约》规定的被授权实体

被授权实体是《条约》的核心概念之一。《条约》第二条指出,被授权实体包含两类:一是得到政府授权或承认,以非营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导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渠道的实体;二是其主要活动或机构义务之一是向受益人提供相同服务的政府机构或非营利组织。事实上,有关阅读障碍者利用作品的国内法限制是围绕被授权实体为主要参与者设计的。^[12]日本《著作权法》将被授权实体界定为政府授权的、从事阅读障碍者福利事业的实体。德国颁布了《被授权实体规章》以指导被授权实体进行无障碍阅读服务。加拿大、美国虽未明确列举被授权实体类型,但也将被授权实体明确规定为非营利性机构,包括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服务于阅读障碍者的政府机关、非政府组织等。但从我国新《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十二款的条文表述上看,任何组织均可援引本条款制作、发行、传输无障碍阅读版本。被授权实体规定的缺失引发了诸多著作权纠纷。在爱奇艺诉俏佳人APP一案中,俏佳人作为专为残障人士提供无偿服务的公益平台,向平台的不特定用户提供了《我不是潘金莲》电影的手语版。北京互联网法院在一审判决中指出,该影视APP无法保证登录平台用户为特定的残障人士。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均可通过APP获得内置影视资源,因此该影视APP提供手语版电影的行为不构成合

理使用。^[13]

爱奇艺诉俏佳人APP案折射出我国司法实践对于无障碍阅读条款适用的基本态度,即利用第二十四条进行抗辩的主体必须确保无障碍阅读版本仅能向阅读障碍者提供。《条约》对被授权实体提出了较为严苛的工作要求。被授权实体应当依循自身习惯来确定服务对象是受益人,确保无障碍阅读版本仅向受益人和其他被授权实体分发,防止未经许可的复制和传播无障碍阅读版本,并妥善记录、保存无障碍阅读版本。^[14]《条约》细化被授权实体是为了防止无障碍阅读著作权限制的滥用。弱人工智能时代,服务于阅读障碍者的非营利性组织尚可辅助确认受益人身份,而在强人工智能时代,计算机虽可参照人类神经网络和分析范式来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但由于其并非专门服务于阅读障碍者的被授权实体,无法判断无障碍阅读版本提供的对象是否符合新《著作权法》规定的阅读障碍者,也无法满足被授权实体的工作要求。

(二) 无法保证编译对象是合法获取的作品

《条约》第四条明确规定用以制作无障碍阅读版本的作品应是依法有权使用的作品。换言之,用以制作无障碍阅读版本的作品是被授权实体合法获得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这种合法的方式包括购买也涵盖借阅。我国虽未明确规定制作和传输的无障碍阅读版本必须是合法获取的作品,但在“三步检测法”之下,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应有此意。然而,当人工智能未经许可自动抓取他人网站上的作品,并向受益人之外的主体提供,此时,破坏他人技术措施亦或者未经许可抓取他人网站作品均不得援引合理使用进行抗辩。人工智能环境下,由于无法识别机器抓取他人作品是否合法、是否有非阅读障碍者获取的可能,致使机器的利用者、开发者的侵权风险进一步加大。

(三) 无法控制无障碍阅读版本的利用与再利用

《条约》规定,无障碍阅读版本的制作、利用和传播应符合《伯尔尼公约》《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三步检测法”。

[12] 曹阳.《马拉喀什条约》对公共图书馆服务视力障碍者的影响[J].中国图书馆学报,2014,40(1):103-109.

[13] 在线播放手语版《我不是潘金莲》APP一审被判赔[EB/OL].(2018-05-08)[2021-05-19].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29084.

[14] 鲁甜.数字环境下我国无障碍阅读文本跨境交换的构建[EB/OL].(2021-04-23)[2021-04-24].<http://kns.cnki.net/kcms/detail/44.1306.G2.20210422.2108.002.html>.

在传统无障碍阅读服务中,公共图书馆、盲人图书馆等被授权实体可以通过借阅登记方式控制无障碍阅读版本的流通,而在数字时代,由于新《著作权法》中受益人概念的扩大,便产生了如何控制无障碍阅读版本仅向受益人提供的疑问。

受益人确认程序的缺失加大了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的适用困境。为了确保被授权实体免于承担侵权责任,已批准国家纷纷对受益人确定提出相应指引。例如,在美国,由受益人提供其阅读障碍证明,图书馆审查受益人资格。日本《基于〈日本著作权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作品复制指南》^[15]中对图书馆确认不同受益人类型提供了指引。但我国新《著作权法》仅规定了阅读障碍者为最终受益人,如何判定阅读障碍者,新《著作权法》并未做出回应。在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之下,机器及机器使用者更无法准确判断利用作品的对象为阅读障碍者,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的侵权风险进一步增加。

此外,权利穷竭规则之下,不限制无障碍阅读版本再利用极可能引发纠纷。权利穷竭是指经由著作权人授权或者法律规定,将作品以所有权转让的方式第一次投入市场后,权利人无权控制该复制件的流通。根据权利穷竭规则,被授权实体或受益人接受的无障碍阅读版本的文本为合法投入市场的复制件,后续他人以所有权转让的方式再利用时并不构成侵权。而当受益人将人工智能编译的无障碍阅读版本转赠给非阅读障碍者时,由此引发的侵权责任在受益人、机器使用者、开发者之间如何分配?不对这一问题作出厘清,无障碍阅读版本的传播会侵犯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和经济利益,违背《条约》平衡作者著作权和阅读障碍者资讯获取权的立法意图。事实上,在被授权实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的情况下,其侵权责任极可能得到豁免。^[16]故而,在人工智能时代,需要进一步思考如何确定机器使用者及开发者的注意义务。

四、人工智能时代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适用的疏解之道

(一) 完善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的实施机制

《著作权法》始终在公共利益与专有权利之间找寻平衡。我国已扫清了《条约》批准立法障碍,但如何确定该条款的实施机制,确定被授权实体的概念以及一套精细化的管理机制是我国实施《条约》的难点与痛点。我国无障碍合理使用条款实施机制的缺失一方面可能掣肘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的进程,另一方面也无法有效应对人工智能编译所带来的潜在问题。鉴于新《著作权法》已经修改并公布,有必要修订《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在实施条例中明确受益人、被授权实体、无障碍阅读版本等关键术语的概念,并明确被授权实体的工作要求,防止著作权人与阅读障碍者之间的利益失衡。

建立受益人确定机制。《条约》规定无障碍阅读版本只能向受益人提供,但实践中存在着他人冒充或者受益人滥用身份的风险。为了避免上述风险,《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应当规定确定受益人的基本规则。基本规则之上,被授权实体结合自身工作惯例及特性,自行确定受益人确定程序。以公共图书馆为例,通过查验残疾人身份、医院诊断证明、患者就诊记录等方式确保服务对象为阅读障碍者。^[17]同时,在确保隐私权的情况下,被授权实体采取适当方式存储实名登记的阅读障碍者名单信息,使机器能够自动识别受益人身份。如果条件允许,可以采用电子档案实现全国被授权实体间的实时互通,便于其他被授权实体确认阅读障碍者身份。阅读障碍者实名登记应该一次性尽可能地齐全,免于进行二次增补。

引入被授权实体的概念并确定被授权实体的工作要求,加大对编译机器的防侵权设计。为了有效落实被授权实体的义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应当确认引入被授权实体的概念并尽可能确认被授权实体的范围。现阶段,可以确认盲人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等在内的公共图书馆、大

[15] 図書館の障害者サービスにおける著作権法第37条第3項に基づく著作物の複製等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EB/OL]. (2019-11-01) [2021-05-19]. <https://www.jla.or.jp/library/gudeline/tabid/865/Default.aspx>.

[16] EIFL. The Marrakesh Treaty: An EIFL Guide for Libraries[EB/OL]. (2014-12-10) [2021-05-19]. https://www.eifl.net/system/files/resources/201710/marrakesh_lowres_1.pdf.

[17] 徐轩.图书馆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版权例外研究——《马拉喀什条约》述评及对中国图书馆界的建议[J].图书情报工作, 2013, 57(22): 60-65.

学图书馆以及阅读障碍特殊教育和服务机构、盲人出版社等为被授权实体。鼓励上述主体联合互联网企业开发并使用无障碍阅读编译机器,从而确保编译机器符合被授权实体要求。在被授权实体的工作机制方面,被授权实体应当:

- ①建立适宜编目及记录保存的工作办法,审慎使用已发表作品。
- ②为完成该工作的需要,设立无障碍阅读版本制作和传输的专门工作室或配备专门工作人员。
- ③提前明示无障碍阅读版本的使用,防止受益人滥用文本。
- ④可在每一个无障碍阅读版本中设置声明,以警示他人若将该版本重新制作或者将其格式转换成非特定格式并将其分享,将会侵犯著作权。同时,声明中还应该包含著作权人、作品出版日期,并提醒使用者严格遵守。如果是非阅读障碍者获取了该资源,告知此版本的使用者已经违反了《著作权法》,不得阅读或是复制,且立刻删除无障碍阅读版本。^[18]

除此之外,编译机器开发者应当引入防止无障碍文本利用者滥用设计,可事先设置一套可靠的版权过滤机制。一方面,借助该机制可以确保人工智能获取的作品为合法取得版权作品。另一方面,通过防侵权算法设计,切实履行被授权实体的注意义务。

(二) 区块链技术在版本制作和传输场景中的应用

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导致了无障碍阅读版本编译的潜在著作权风险。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首要难题在于如何保证数据输入阶段使用的文本是合法获得,同时确保数据输出阶段的无障碍阅读版本仅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获取途径追踪困难、使用对象难以确定、被授权实体缺乏可依循的管理机制等使得现有制度无法应对人工智能编译问题,亟待新技术手段为权利追踪、对象确定及智能信息管理提供解决之道。

区块链技术的出现和推广为疏解上述问题提供了可能。区块链,顾名思义就是区块和链。区块用以存储数据,而每个区块前后紧密相连,形成了链式结构。以密码学为基础,区块链实现了数据的防篡改功能。一旦修改区块中的一个信息,所有区块信息均将发生变化。作为分布式的共享账本和数据库,区块链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保证了区

块链的“透明”,为区块链创造信任奠定基础。区块链技术可以对人工智能获取作品的合法性溯源,并利用其不可篡改、可追溯登记的特性,在无障碍阅读版本上标识“仅供阅读障碍者使用,不得提供他人”。此外,利用区块链的智能化监管,可实现《条约》中的被授权实体要求。在无障碍阅读版本跨境交换时,可充分利用《条约》第六条中的豁免条款,避免包括盲人数字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盲文出版社等阅读障碍福利机构陷入著作权侵权纠纷。

(三) 引入无障碍阅读版本制作的法定许可

合理使用之外,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可能侵害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无障碍阅读版本编译的法律规制关乎阅读障碍者资讯获取权,亦涉及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甚至进一步影响我国无障碍阅读版本出版市场机制的维护。新《著作权法》对无障碍阅读版本制作与传输做了较为严苛的规定,但当无障碍阅读出版者等以营利性目的向社会公众提供无障碍阅读版本时,如何界定人工智能编译行为,学界对此争论不休。从著作权利用的角度来看,人工智能获取文本数据的路径包括合理使用、授权使用以及法定许可。数据驱动编译语境下,阅读海量作品是人工智能编译的前提。如每次编译前均需获得作品的授权,交易成本较高,难以满足海量文本数据输入的需要。同时,严苛的保护模式势必阻碍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的发展,减损阅读障碍者利益。

以简化使用程序和减少交易成本为指向,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无疑是解决数据输入的有效途径。^[19]有学者主张人工智能创作中的计算机输入应视为转换性使用。^[20]作为公众自由利用作品的权利,转换性使用是指如果基于或利用原作品创作,在原作品的基础上增加了新表达、新意义或新功能,此种行为因具有转换原作品使用的目的或者方式而被视为合理使用。^[21]诚然,作品数据是人工智能编译的素材,人工智能自动扫描、抓取他人数据或存储数据等行为并不符合转换性使用的合理性证成。无障碍阅读版本既没有在原作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表达,也没有体现知识增值。在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阶段,人工智能并不构成合理使用。此外,当人工智能编译无障碍阅读版本时获

[18] 鲁甜.我国视力障碍者获取作品之著作权限制研究——以日本经验为视角[J].国家图书馆学刊,2021,30(3):23-33.

[19] 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J].中外法学,2020,32(3):653-673.

[20] 徐小奔,杨依楠.论人工智能深度学习中著作权的合理使用[J].交大法学,2019(3):32-42.

[21] 熊琦.著作权转换性使用的本土法释义[J].法学家,2019(2):124-134,195.

得实质性利益而不对作者有所补偿,有违合理使用利益平衡的价值功能。^[22]

《条约》界定了缔约国的最低义务,“三步检测法”之下,各国可以灵活确定著作权限制条款。因无障碍阅读版本供给的数量和质量关乎阅读障碍者基本人权的实现,^[23]“三步检测法”之下,可以考虑增加无障碍阅读的法定许可。一方面,法定许可缓和了新技术和传统制度之间的冲突,平衡著作权人私权和阅读障碍者基本人权之间的紧张关系,另一方面,在减少搜寻著作权人的交易成本的同时,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获酬权。此时,具体付酬可以参照相应付酬办法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付费。

五、结语

人工智能无障碍编译版本为阅读障碍者的日常生活、

学习社交带来了诸多便利,其背后依托的人工智能无障碍编译技术也是强人工智能时代突破性的技术应用。《条约》为阅读障碍者获取资讯带来了福音。从现实情境出发,我国应当积极推动《条约》在国内的具体实施。新《著作权法》修改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是对《条约》的回应,但相关规定还不够完善,无法应对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所带来的挑战。新的技术总会带来新的适用风险,这些风险不应成为阻碍技术发展的理由。相反,应通过修改完善该条款的实施机制、引入区块链技术推动无障碍阅读合理使用条款的有效实施。同时,在合理使用条款之外,还可通过引入无障碍阅读法定许可,以最大程度保障无障碍编译版本的可得性。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西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22] 张润,李劲松.利益平衡视角下人工智能编创使用行为的法律定性及保护路径研究[J].出版发行研究,2020(11):72-79.

[23] Lida Ayoubi. Human Rights Principles in the WIPO Marrakesh Treaty: Driving Change in Copyright Law from Within[J].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9(11):282-302.

(上接第111页)

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决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以新闻出版为阵地,讲好中国故事,发出中国声音,加强对外宣传和国际传播,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在国际空间的话语权。

(四) 传承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努力推进新时代新闻出版工作开拓创新

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警示全党同志不要被胜利冲昏头脑,强调夺取全国胜利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毛泽东同志告诫全党同志,“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18]。“两个务必”是西柏坡精神的核心内涵,包含着对历史治乱规律的深刻借鉴,对党艰苦卓绝奋斗历程的深刻总结,对人民政权实现长治久安的深刻忧思。传承弘扬“两个务必”精神,对于走好新时代赶考路,推进新闻出版事业进一步开拓创新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广大新闻出版工作者要深刻学习传承“两个务必”的深邃思想,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实事求是、一心为民,始终保持对事业的执着追求,始终保持对工作的饱满热情,把新闻出版领域正在经受和将要经受各种考验的“考试”考好。坚持把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作为根本职责,善于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之中,善于运用新闻出版工作宣传政策主张、凝聚思想合力、动员人民群众,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新闻出版工作的原则导向,深刻认识人民群众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主体地位,始终把广大人民群众作为时代主角,以新闻出版为阵地充分展示和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创新、改革、发展活力。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新闻出版工作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始终把握“指南针”和“定位仪”,保证新闻出版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1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8-1439.